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计票日为2024年12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孙立和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即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8,140,910.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15,089,073.11份的53.95%,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140,910.95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140,910.95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1月1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0795 号

申请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03B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轲。

委托代理人：魏晓涵，女，1998年10月2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算)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算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德

- 1 -

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杨浦区翔州路198号万丽大厦A栋25楼对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算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魏晓涵、王博进行统计、核对。截至2024年12月29日，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8,140,910.95份，占2024年11月27日权益登记日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5,089,073.11份的53.9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140,910.9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 2 -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算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